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8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無視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，已逾法定提出期限，且應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等事實，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9案至第15案共7案之修正意見書；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該院函送該7案之修正意見書後，未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，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，即核定重行公告，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，違失情節重大案。(108內正40)

依據：108年11月1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